

证券代码：002615 证券简称：哈尔斯 公告编号：2020-046

债券代码：128073 债券简称：哈尔转债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（周二）14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:30——11:30 和 13:00—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—15:00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座北塔26层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与主持人：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7,084,0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3299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6,758,76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2506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5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793%；

(3) 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93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420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55,4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6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207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55,4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6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207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55,4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6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207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67,5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7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89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67,5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7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89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67,5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7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89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关联股东吕强、欧阳波、朱仁标、陈涛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6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89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89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45,3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0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10,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039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93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.0168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45,3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0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10,1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5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039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93%；弃权 1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68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55,4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6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207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55,4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6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207%；反对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67,56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7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7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89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《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